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值銘
訴訟代理人　劉靜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世煒
訴訟代理人　張方俞律師
　　呂思頡律師
被　　告　紀家珉
被　　告　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烽杉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5月2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於被告黃世煒、紀家珉依民國111年2月16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17號民事一部確定判決，與原告就雙方間「延平金鑽」建案合夥財產清算完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本件原告已就尚未裁判部分撤回起訴，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慧